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承兑逾期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75283.SH 债券简称： 20 昆交 G2  
债券代码： 163780.SH 债券简称： 20 昆交 G1  
债券代码： 155703.SH 债券简称： 19 昆交 05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到期，并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共计 3 只，其信息披露如下：

表：公司已发行债券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1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 昆交 G2	175283.SH	2020-10-21	2025-10-21	15.00	5.40%
2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昆交 G1	163780.SH	2020-07-28	2025-07-28	15.00	5.16%
3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19 昆交 05	155703.SH	2019-09-11	2024-09-11	24.50	5.50%

##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布《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相关债务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交产”）票据承兑逾期余额 9,275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已通过线下支付解决，尚未体现在票交所系统中。

9,275 万元中，4,000 万元为昆交产子公司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场站公司”）开具，昆交产承兑的商票，主要为场站公司支付至施工单位中建一局的项目工程款，目前双方因项目尚未完工而产生工程纠纷，故项目工程对应商票的偿付正在协商解决；625 万元为昆交产子公司昆明建投建设工

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建投”）开具，昆交产承兑的商票，主要为昆明建投支付至昆明市友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款，目前已协商线下结算商票且已支付500万元；625万元为昆交产子公司昆明现代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开具，昆交产承兑的商票，主要为现代物流支付至上游供货商云南超汛汐商贸有限公司，现因双方贸易纠纷暂未结清商票；1,875万元为昆交产子公司云南港鑫汽车物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鑫汽车”）开具，昆交产承兑的商票，支付至上游供货商，现因贸易纠纷暂未结清商票；900万为昆交产开具的商票，主要系昆交产子公司昆明现代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具，昆交产承兑的商票，已于2024年1月16日结清。

## 二、债务处置情况

### （一）公司票据承兑逾期的原因

本次昆交产商票承兑逾期主要系场站公司、昆明建投项目工程纠纷，现代物流、港鑫汽车与上述上游供应商发生贸易纠纷。

### （二）债务的后续进展以及处置安排

昆交产已逾期商票中的1,400万元已通过线下完成支付结算，但尚未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中体现。剩余逾期商票昆交产将尽快与各施工方、贸易方达成一致，解决纠纷，后续将及时公告本项债务的后续处置方案。…”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若发行人上述票据逾期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及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